



稽  
核  
案  
例

## 稽核案例報導

### \*\*醫療機構涉非法流用管制藥品\*\*

本局於民國九十年六月間，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鹽埕區實地稽核X婦產科診所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時，發現該診所第二級管制藥品「鹽酸配西汀注射液」使用量異常及施用對象有違常情，疑涉非法流用，遂將相關案情資料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偵辦。

於民國九十年十月間本局再次至該診所稽核管制藥品使用管理情形，該診所負責醫師坦承該診所購入之第二級管制藥品「鹽酸配西汀注射液」大部分為其太太所使用，因其太太曾由X醫院診斷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患者，而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該醫師未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衛署管藥字第八八〇五六六七八號公告修訂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即自行長期為其太太施打第二級管制藥品「鹽酸配西汀注射液」，因需求量龐大，故使用時均冒用他人之名義登錄於病歷、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及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以免被衛生單位查獲長期施打麻醉藥品之情事。稽核現場同時又查到該診所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Diazepam錠劑未依規定設置簿冊登載其每日收支結存情形。針對該診所使用

稽核管制組

四級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設置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處分在案。

有關該婦產科診所疑涉非法流用第二級管制藥品「鹽酸配西汀注射液」乙節，因該診所負責醫師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間因病死亡，故全案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由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結案。然而，法務部調查局在調查本案過程中，另發現該診所僱用之三名護理人員均無證照及僱用之藥師屬租借執業執照等不法行為，亦已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予以行政處分。

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患者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除應遵行行政院衛生署訂行之「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外，並應依「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患者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將該類病患轉介至醫學中心或至少聘有麻醉（或疼痛）、精神、神經、內科及外科等專科醫師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診斷、評估及治療；另供醫藥及科學上使用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倘流為非法使用，即視為「毒品」，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處辦之。



衛+教  
評 估

##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 之成果評估

預警宣導組 吳孟修薦任技士

本局自八十六年起，推動各師範院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經統計自八十六年起至九十一年，全國三所師大暨九所師院（原嘉義師範學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制為嘉義大學）均已辦理，總計一百一十九場課程，共完成一萬五千餘名學生之培訓工作，課程場次統計表詳如附表一。

為對課程進行有效評估，於上課前發給課前問卷及課程結束時發給課後問卷，以瞭解師院學生對於目前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是否重視及瞭解，對於預防學生濫用藥物，自身認為最需要加強之相關知能，及對於本課程與授課講師之評估及建議。

師範院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業於九十一年六月辦理完成，經彙整各校問卷結果及建議，九十學年度問卷調查結果（如附表二、三）顯示，絕大多數學生肯定本課程之教學結果：認為其未來工作需要本課程者占94.83%（非常需要：21.14%，需要：73.69%），對於未來教導學生有所幫助者占98.68%（非常有幫助：24.33%，有幫助：74.35%），滿意本課程者占95.59%（非常滿意：26.00%，滿意：69.59%）。

為鼓勵各師範院校廣續與本局合作辦理課程，業將課程統計暨問卷調查結果函送教育部轉知各校，並請教育部對於積極辦理課程之院校多予鼓勵。